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孫修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孫修哲因犯詐欺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亦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此觀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自明。據此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，僅得請求檢察官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7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受刑人，並非檢察官，其逕具狀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又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案件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